

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等四所学校楼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修缮工程造价服务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_____滁州市宝山学校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HXJY1110001043460001001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_____2025 年 9 月 19 日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七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八部分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等四所学校楼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修缮工程造价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等四所学校楼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修缮工程造价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约 15.7 万元

最高限价:①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等三所学校楼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修缮工程造价服务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15 元/平方米,总价最高限价:壹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整(121575 元)。②滁州市第一幼儿园滨湖园教学楼二层 11-13/B-(1/C)轴顶板安全性鉴定及结构动力测试最高限价:1.8 万元。③沉降监测服务最高限价:1.7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等三所学校安全性鉴定评级、适修性评估并出具鉴定报告及工程造价编制;②滁州市第一幼儿园滨湖园教学楼二层安全性鉴定及结构动力测试并出具鉴定报告及结构动力测试方案;③沉降监测周期一年,监测频率不少于 10 次,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①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等三所学校楼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修缮工程造价服务最高限价: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出具鉴定报告(含质量检测实施方案),在鉴定报告出具后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对应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②滁州市第一幼儿园滨湖园教学楼二层安全性鉴定及结构动力测试: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鉴定报告(含结构动力测试方案)。③沉降监测周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满足下列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综合资质或钢结构专项资质）

2.2 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和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3.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4.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条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6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9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宝山学校

地 址：滁州市琅琊新区广场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陶校长、15551021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15385506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玉

电 话：1538550636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等四所学校楼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修缮工程造价服务等项目
2	采购人	滁州市宝山学校
3	磋商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服务期限	①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等三所学校楼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修缮工程造价服务最高限价: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出具鉴定报告(含质量检测实施方案),在鉴定报告出具后15个日历天内出具对应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②滁州市第一幼儿园滨湖园教学楼二层安全性鉴定及结构动力测试: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出具鉴定报告(含结构动力测试方案)。③沉降监测周期一年。
5	项目地址	滁州市内
6	磋商范围	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7	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8	采购预算	约15.7万元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不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2	最高限价	①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等三所学校楼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修缮工程造价服务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5元/平方米,总价最高限价:壹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整(121575元)。②滁州市第一幼儿园滨湖园教学楼二层11-13/B-(1/C)轴顶板安全性鉴定及结构动力测试最高限价:1.8万元。③沉降监测服务最高限价:1.7万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答疑、澄清	采购文件答疑及澄清: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9月24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将对疑问进行答复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17 时前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 ）发布澄清文件。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17	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地 点：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6 点 00 分。
18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由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3 名。
2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 ）
2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成交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或采购文件要求，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成交人主张赔偿责任，同时成交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23	付款方式	鉴定服务完成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施工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2000 元计收，评委费按实际发生另行计算（含前期论证评委费 124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25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磋商文件发布至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26	签订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须分别与滁州市宝山学校、滁州市第四中学、滁州市第一幼儿园滨湖园签订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实施范围，总体实施范围不超过本项目招标范围。
27	备注	1. 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成交后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2. 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3.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只依靠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4.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
28	特别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滁州市宝山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2.6 “日期”指日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形式，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

B 采购文件说明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的供应商，请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疑问内容，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发布，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由投标书一（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投标书二（技术响应文件）和投标书三（商务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均须单独装订成册和密封。

12.2.1 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务必按以下顺序装订，加盖公章）

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资质证书；

（5）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6）资信评审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或通过公证的公证件原件扫描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密封于“投标书一”的密封袋内，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文件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供应商的评审，否则造成的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2 投标书二（技术响应文件）（务必按以下顺序装订，加盖公章）

12.2.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磋商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2.2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逐条予以说明。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测总体思路
- (2) 安全管理措施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检测技术措施
- (5) 专项检测方案
- (6) 检测重难点分析
- (7) 检测过程中异常或不合格情况分析及预防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8)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 采购文件技术评审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2.3 投标书三（商务响应文件）

12.2.3.1 商务标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

-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综合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评审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验收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成交）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总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14.2 凡本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或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a.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采购文件提出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b.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交纳齐全后一次性退还。

18.5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被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4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

22.2 出现第 8.3 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4.2 磋商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4.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

24.5 磋商程序：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b. 介绍供应商；

c. 宣布磋商纪律；

d.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磋商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宣读；

e.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f.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1.6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2 如果磋商供应商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7.3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要求：①如果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大于或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②如果未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③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27.5 供应商需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7.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 评审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 磋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估赋分、汇总。供应商最终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汇总的分值。响应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初审、详细评审综合打分、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30.1 资格审查：

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办法。磋商小组对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将按无效标处理。

30.2 初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

（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无响应有效期或响应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4）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5）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

（7）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3 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30.4 **排序：**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31.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磋商小组认可后可以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如果供应商中标（成交），这些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也作为中标（成交）的依据。

31.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只是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32.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1 重大偏差是指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重大偏差：

-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或签署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5）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响应和拒绝接受的其他情形。

32.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对细微偏差拒不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在详细评审时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3. 无效响应文件

33.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经磋商小组讨论被确定为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响应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详细评审是磋商小组评审和比较经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

34.3 磋商小组按第四部分“磋商办法”中载明的方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作出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方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34.4 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35. 评标过程的保密

35.1 在宣布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采购文件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响应文件。

35.3 在磋商期间，采购方将指定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F 重新采购

36.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采购：

- (1) 供应商少于二个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二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而决定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G 定标及签约

37. 定标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7.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按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7.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7.6 《成交通知书》发出 7 日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7.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7.8 采购方将根据磋商小组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据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方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成交结果无效。

37.9 采购方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方案作最终审查，进一步核查其财务、服务能力、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信誉和同类项目业绩。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8.1 采购方保留在定标之前任何时候出现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向供应商解释其理由的义务。

39. 成交通知

39.1 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并在五个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指定时间、地点，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必要时可请公证机构对合同进行公证。

40.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1.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1.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 评标原则

1.1 磋商小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2. 磋商内容

2.1 供应商类似经验、服务方案、服务价格等。

3. 磋商办法（总计 100 分）

3.1 评审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选择，投标价格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具体评分内容见 3.4 款规定。

3.2 初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本条不采用）	符合要求
无响应有效期或响应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符合要求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	符合要求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符合要求

3.3 资格审查

3.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的有效证件），若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诚信响应承诺书	
		(4) 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备注：资格性审查中要求提供核验的证明材料，缺项或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的，供应商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扫描件替代原件，但供应商自行承担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要求：①如果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大于或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②如果未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③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供应商需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3.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资信分 (10 分)	5 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钢结构工程检测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供应商实力	拟派的服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另行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有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技术分 (70 分)	70 分	1. 检测总体思路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检测总体思路、检测总体方案进行评审： （1）所制定的方案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分； （2）所制定的方案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相应合理化建议的，得 8 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不到位或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安全管理措施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实施检测过程制定合理安全管理方案。方案需至少体现以下内容：①检测作业的安全保障措施，②安全管理制度的拟定。 （1）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的得 10 分； （2）内容覆盖全面，表述适当的得 8 分； （3）内容有待完善，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6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制度、项目小组工作职责分工等。

			(1) 内容健全周密，实施措施合理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3) 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晰，存在不足的得 6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检测技术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技术保证措施。 (1) 内容详细、完整，实施措施合理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3) 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晰，存在不足的得 6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专项检测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专项检测方案进行评审： (1) 所制定的专项方案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分； (2) 所制定的专项方案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相应合理化建议的，得 8 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不到位或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检测重难点分析	项目检测过程中的关键内容、重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重难关键环节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不合格原因分析及控制措施、检测现场管理和控制措施等。 (1)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精准全面，项目重难点分析精准实用的，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可行，得 8 分； (3)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内容的可行性有待改善，得 6 分； (4) 内容分析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7. 检测过程中异常或不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检测过程中异常或不合格情况分析、预防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审：

		合格情况分析 及预防措施 及合理化 建议	(1) 所制定的异常情况分析、预防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分； (2) 所制定的异常情况分析、预防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相应合理化建议的，得 8 分； (3) 对本项目的异常情况分析、预防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方案理解与认识不到位或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20 分)	20 分	采购人设置报价最高限价，各供应商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以下规则计算得分： 1、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其得分为满分；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20 分，评分过程中，数据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负责组织计算。	

备注：（1）以上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分由磋商小组分别评审打分，以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分最终得分；

（3）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证书原件在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有权进行核查。

4、排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若仍相同，则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供应商排序。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等四所学校楼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修缮工程造价服务,包含琅琊区政务新区学校艺体楼(四中校区)、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滁州市第五中学北校区-健体楼(宝山学校中学部)结构安全性鉴定及修缮工程造价服务,项目预算约 12.2 万元。滁州市第一幼儿园滨湖园教学楼二层 11-13/B-(1/C)轴顶板安全性鉴定及结构动力测试:约 1.8 万元;沉降监测服务:约 1.7 万元;

二、质量要求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57〕号)”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 号)文件规定。

2. 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检测、监测等技术标准,检测频率为规定的 100%并满足工程建设管理、质量控制、质量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需要。

3. 档案移交需要。

三、人员和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一) 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 人,同时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和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2. 其他人员:

检测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和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检测员:不少于 1 人,具有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资料员:不少于 1 人。

四、相关要求

①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等三所学校安全性鉴定评级、适修性评估并出具鉴定报告及工程造价编制: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出具鉴定报告(含质量检测实施方案),在鉴定报告出具后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对应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2 个日历天内出具鉴定报告;

2. 检测机构根据具体项目鉴定报告特点 3 日内编制《质量检测实施方案》。

上述鉴定时间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需暂停实施,可适当延长服务期,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成交人需要根据检测方案在鉴定报告出具后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对应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工程造价报告需二级及以上造价师人员进行编制,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如成交人单位无二级及以上造价师，可委托具备资质的人员完成清单、控制价编制。
5. 如项目实施方案需配套设计图纸，成交人不具备出具设计图纸的资质等，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出具图纸。

②滁州市第一幼儿园滨湖园教学楼二层安全性鉴定及结构动力测试：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鉴定报告（含结构动力测试方案）。

③沉降监测周期一年。

五、实施要求

1. 安全鉴定

（一）初步调查：对图纸资料、建筑物建设和使用历史、受灾历史、现场考察，制定详细调查计划及检测、试验工作大纲并提出需由委托方完成的准备工作。

（二）详细调查：结构基本情况勘查、结构使用条件调查核实、地基基础（包括桩基础）检查、材料性能检测分析、承重结构检查、水情资料分析调查等。

（三）安全性鉴定评级：按构件、子单元和鉴定单元分三个层次进行。每一层次分为 A、B、C、D 四个安全性等级。

（四）适修性评估：按每种构件、每一子单元和鉴定单元分别进行评估。

（五）鉴定报告：报告深度应满足相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要求。

2.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

（一）如安全鉴定报告评级及鉴定结果须进行维修施工，中标单位需配套提供质量检测实施方案（即维修施工方案），并根据方案出具造价成果文件。

（二）根据安全鉴定成果及整改方案，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

1. 如整改方案为零星维修（概算低于 60 万元），需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可用于施工招标。

2. 如整改方案为改造修缮（概算高于 60 万元），需出具项目实施总体概算。

3. 如鉴定结果均为安全建筑，无维修或改造的建议，则无需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此种情形在鉴定服务完成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三）维修实施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维修实施指导服务；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维修施工管理。

六、滁州市第一幼儿园滨湖园教学楼二层 11-13/B-（1/C）轴顶板安全性鉴定及结构动力测试服务要求

（一）检测目的

通过对楼板外观质量、结构性能、承载能力等进行系统性检测，评估其安全性等级，对该楼板进行结构动力测试，为后续维修、加固或使用建议提供技术依据。

（二）检测范围

1. 范围：二层 11-13//B-（1/C）轴顶板，涵盖楼板跨中、支座、板角等关键受力部位。
2. 内容范围：结构动力测试、楼板外观损伤（裂缝、剥落、露筋等）、几何尺寸（厚度）、钢筋配置（数量、间距、保护层厚度）、混凝土强度、挠度变形、承载力验算等。

（三）检测依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适用范围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292-2015	安全性等级评估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19	检测方法与数据采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混凝土强度、钢筋配置及保护层厚度、板厚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挠度、位移检测
《建筑楼盖结构振动舒适度技术标准》	JGJ/T441-2019	动力测试
《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资料》	/	原始参数对比（如设计荷载、配筋）

七、滁州市第一幼儿园滨湖园教学楼沉降监测服务

服务期为一年，一年内至少 10 次监测服务，定期出具监测报告，如发生异常，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八、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交通、通讯、设备（仪器）、二次设计费用或深化设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项目实施过程相关评审费用、劳力、利润、税收、管理等。成交单价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本次实施范围含四所学校的场馆检测，其中琅琊区政务新区学校艺体楼（四中新校区）、滁州市第五中学北校区-健体楼（宝山学校中学部）的钢结构部分在二楼及以上，且层高较高；滁州市第一幼儿园滨湖园教学楼二层安全鉴定的开展在二楼及以上，层高较高；检测所需的脚手架搭建、安全保护、人员特种作业证书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因现场情况等因素增加价格；且现

场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等安全问题，所有责任及赔偿由中标单位承担。

3. 本次实施内容为安全性鉴定，如在鉴定工作过程中发生对现场已有构件、结构、建筑物、门及门框、吊顶及吊顶扣件、扣板等等发生破坏的，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及恢复，如无法完成修复，可由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本次实施内容中的沉降监测，相关数据应记录清晰并形成记录，最终以报告形式汇总。全过程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仅以此文本为基准，补充条款双方协定）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价为：_____元/平方米，总价：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合同单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管理等。成交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	乙方在投标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本次实施范围含四所学校的场馆检测，其中琅琊区政务新区学校艺体楼（四中新校区）、滁州市第五中学北校区-健体楼（宝山学校中学部）的钢结构部分在二楼及以上，且层高较高；滁州市第一幼儿园滨湖园教学楼二层安全鉴定的开展在二楼及以上，层高较高；检测所需的脚手架搭建、安全保护、人员特种作业证书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因现场情况等因素增加价格；且现场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等安全问题，所有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3.	本次实施内容为安全性鉴定，如在鉴定工作过程中发生对现场已有构件、结构、建筑物、门及门框、吊顶及吊顶扣件、扣板等等发生破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恢复，如无法完成修复，可由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分别签订合同时具体实施内容由双方协商一致填写，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内容）

--	--

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资质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 (6) 资信评审评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扫描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技术标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检测总体思路
- (2) 安全管理措施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检测技术措施
- (5) 专项检测方案
- (6) 检测重难点分析
- (7) 检测过程中异常或不合格情况分析及预防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8)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 采购文件技术评审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及服务内容）承诺完全满足。若有幸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商务标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见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元）\服务期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90____个日历天；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_____，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面积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1	琅琊区政务新区学校艺体楼（四中新校区）	1509	15 元/平方米			仅检测二层
2	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	3521				/
3	滁州市第五中学北校区-健体楼（宝山学校中学部）	3075				/
4	滁州市第一幼儿园滨湖园教学楼二层 11-13/B-（1/C）轴顶板安全性鉴定及结构动力测试方案编制	/	1.7 万元			按整项报价
5	滁州市第一幼儿园滨湖园教学楼沉降监测	/	1.8 万元			按整项报价
投标总报价（元）						

注：1. 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如有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后期服务以及国家对成交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单价报价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 5

最后报价单

序号	名称	事项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等四所学校楼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修缮工程造价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
3	报价次数	第二次报价
4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	投标报价(人民币)	综合单价(大写) 每平方米_____;
		安全性鉴定及结构动力测试: _____元 沉降监测服务项目: _____元 总价(大写) _____。
/		
6	声明: 我方在报价前, 已认真阅读磋商采购文件, 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备注: 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原响应文件报价, 否则, 取消资格。

2、声明: 我方在报价前, 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理解并完全响应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本表无需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报价时使用, 格式仅供参考)

第八部分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宝山学校(小学部)运动馆等四所学校楼栋结构安全性鉴定及修缮工程造价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市宝山学校

联系电话：15551021881

(单位盖章)

2025 年 09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毕玉

联系电话：15385506369

(单位盖章)

2025 年 09 月 19 日